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泰山科技学院文件

泰科党字〔2026〕6号

关于印发《泰山科技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与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泰山科技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印发，请各部门、各单位高度重视，并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



泰山科技学院

2026年4月27日



泰山科技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推动辅导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令第43号）、《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教思政〔2014〕2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队伍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高校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辅导员应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建设一支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辅导员队伍，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重要人员保证，是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维护高校稳定的重要组织保证，是构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条 学校对辅导员队伍的建设以促进辅导员职业化、专业化和可持续发展为导向，坚持合理配置、精干高效、优化结构、

严格要求、规范管理的原则，保证辅导员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努力造就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高水平辅导员队伍。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所有专、兼职辅导员。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五条 辅导员工作要求：

（一）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

（二）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

（三）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六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中国梦宣传教育 and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不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的具体问

题。依托完满教育实践平台，通过社团活动、志愿服务、艺术实践、竞技体育等载体，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校园文化活动，增强价值引领的生动性和实效性。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的遴选、培养、激励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指导班团组织策划并实施完满教育相关活动，将班级建设与社团活动、志愿服务、艺术实践、竞技体育等有机结合，提升班团组织的活力和凝聚力。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生教育及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学金、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根据学校完满教育总体安排，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社团活动、志愿服务、艺术实践、竞技体育等各类校园文化活动，做好活动的宣传、动员、安全保障与总结评价，将日常管理与完满教育实践环节紧密衔接。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协助学校心理健康教育机构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

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推动思想政治工作传统优势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二级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对校园危机事件进行初步处理，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以及相关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的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或项目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七条 辅导员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足额配备到位。专职辅导员岗位按总体上师生比 1:200 的比例设置。

专职辅导员是指在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

工作的人员，包括学院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就业创业办公室主任等专职工作人员。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的基本条件：

（一）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具有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具备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和学位，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甘于奉献，潜心育人，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掌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务相关知识，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四）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五）具有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遵纪守法，为人正直，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第九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由主管人事工作、学生工作校领导具体负责，学生工作处、人力资源处等相关部门共同组织开展。根据辅导员基本条件要求和实际岗

位需要，确定具体选拔条件，通过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经过笔试、面试、公示等相关程序进行选拔。

第十条 对于师德考核不合格、工作考核不称职、经批评教育仍无法改进的辅导员，或其他原因不适宜从事辅导员工作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解聘或调离岗位，确保辅导员队伍质量。辅导员因转岗晋升流失的，人事部门应及时进行动态调整补充，确保专职辅导员配备达到国家标准。

第十一条 辅导员的转入与转出由学生工作处统一负责调配，因组织任命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辅导员的转入与转出须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签署意见，学校各部门、学院不得随意调整辅导员工作岗位。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十二条 学校以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为指向，建立健全专门办法和激励机制，实施辅导员职务职级职称“三线”晋升，鼓励辅导员长期稳定从事本职工作，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三条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评聘侧重考察工作业绩和育人实效，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范围。

第十四条 辅导员可根据学校教职工 A、B 岗竞聘管理办法、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竞聘相应级别的岗位。

第十五条 专职辅导员须按学校规定承担教学工作量。专职辅导员所带课程（包含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军事理论、军事技能、大学生就业指导等）由学生工作处统筹管理，教务处协同管理，由课程归属部门具体安排。

第十六条 学校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师资队伍和干部队伍培训整体规划，建立辅导员岗前培训和在职岗位培训制度，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用于辅导员业务培训、定期开展学生工作研究和交流、辅导员工作室建设等活动，提高辅导员的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确保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16个学时的校级培训，每5年参加1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选拔推荐优秀辅导员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培训、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

第十七条 学校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鼓励辅导员申报与学生工作相关的国家、省部级课题研究和科研项目。定期开展辅导员工作研究优秀论文和典型案例评选活动。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承担思想政治理论课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为辅导员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提供条件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并根据辅导员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为辅导员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保障。

第十九条 学校将辅导员队伍作为党政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

的重要来源，根据工作需要，向校内管理工作岗位调派或推荐。

第五章 管理考核

第二十条 辅导员受学校和学院的双重管理。学生工作处作为负责辅导员队伍建设的主要职能部门，与人力资源处和各学院共同承担辅导员队伍的建设任务。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的日常管理由学生工作处和各学院党委共同负责。学生工作处负责统筹安排全校辅导员的调配、管理、督查、培训、考核、奖惩等工作；各学院党委具体负责辅导员的工作安排、日常管理和考核，检查、督促辅导员认真开展工作并做好工作记录。

日常管理中要确保辅导员专职专用，原则上不得抽调辅导员长期从事职责以外的工作，确因工作需要临时抽调辅导员的，须事先征得学生工作处及所在学院同意，并经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方可抽调。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考核由学生工作处牵头，人力资源处、各学院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学生共同参与，纳入学校教职工考核体系。考核内容根据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实际另行确定。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的考核结果与职务职称晋升、奖励绩效、评优评先等挂钩，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级。

第二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考核结果直接确定

为不合格：

- (1) 因工作失误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 (2) 学生评价与同事评价得分低于合格分；
- (3) 考核期间学年累计请假天数超过学校考勤管理办法中请假管理规定天数；
- (4) 未完成本学年重点工作任务且无正当理由；
- (5) 材料中出现虚假信息或其他不真实信息；
- (6) 因主观能动性缺乏、对完满教育理念认知产生方向性错误等个人因素导致所在团队或学生团队产生严重消极影响；
- (7) 不能坚持工作的政治性、方向性，在重大问题上与学校中心工作未保持一致；
- (8) 存在师德师风问题并经查实者。

第二十五条 学校重视选树辅导员先进典型，宣传先进事迹，充分肯定辅导员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作用和贡献。学校每年开展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并纳入优秀个人表彰奖励体系中。对工作不负责任的辅导员，学生工作处及所在学院党委应及时依规进行批评教育。

第二十六条 对思想消沉、作风涣散、不能很好履行岗位职责的辅导员，学院、学生工作处和人力资源处应对其进行诫勉谈话，督促整改。

第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辅导员退出机制，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继续从事辅导员工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予以调离辅导

员岗位，直至解聘：

（一）在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等问题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

（二）违反师德师风，情节严重；

（三）学生评价差，在学生中威望低；

（四）因个人工作不力而直接造成重大事故，产生严重后果；

（五）因个人能力、身体健康等原因，经调整岗位或调整工作内容后仍不能正常履行辅导员岗位职责；

（六）师德考核不合格、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或聘期内考核为两次“合格”者；

（七）其他不宜从事辅导员工作的情形。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立辅导员表彰专项奖励，对在国家级、省级以及校级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优秀辅导员评选以及优秀工作案例评选等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的辅导员，予以表彰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工部（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与本办法内容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泰山科技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27日印发
